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東簡字第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傅衛民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易來慶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香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24日本院110年度東簡字第4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14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官 朱家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慧芬